

阳江市阳东区民政局

阳江市阳东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需求书

一、服务单位要求

- 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，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- 2、服务机构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阳江市阳东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；
- 2、建设单位：阳江市阳东区民政局；
- 3、项目概况：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，对现有建筑进行改造，建筑面积7746.43平方米。建设内容包括装饰装修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电气工程、消防工程、安防工程、室外工程及配套设施、设备等。
- 4、服务金额：暂不评估金额。参照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1999]1283号）计费，最终以《可行性研究报告》中编制的

估算总投资为基准进行计费，并按合同约定的下浮率下浮后为结算价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对《阳江市阳东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编制服务。

四、工期要求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五、选取方式

直接选取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中选机构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，采购单位按照合同条款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给中选机构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式执行。

2、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3、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1、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

违背；

2、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阳江市阳东区民政局

2025年11月3日

